

漕河泾元宇宙街区线上线下宣传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0979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1 号楼 1311

邮政编码：

电话：64380236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博观瑞思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3 号楼

邮政编号：

电话：18217618957

传真：

联系人：李娜娜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账号：911100788016000026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漕河泾元宇宙街区线上线下宣传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项目服务地点和时间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

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至 8 月**

1.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书面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交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确认的文稿、方案、进度作为本合同的验收标准。乙方服务内容中具体的时间进度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但若乙方未全部按期完成，或者虽完成但是不符合验收标准，均视为迟延交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双方各项工作；监督双方按所签订合同各条款的执行情况。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服务费用支付、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费用支付：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 **2295000（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含税。费用明细见本合同第一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服务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版权许可费、物料费、人工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

付其它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50%，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 质量标准和验收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并符合本合同约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且乙方在服务中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物料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2 乙方通知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的验收。

4. 保密和知识产权

4.1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内容、资料、信息均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豁免。

4.2 双方确认，乙方就本合同履行从甲方获得的全部信息、素材及资料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仅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中以履行合同目的使用该等信息、素材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合同目的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或甲方所有的或甲方被许可使用的上述信息、素材和资料。

4.3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创意、推广片、拍摄成果等）的著作权，以及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工作成果。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及乙方氛围布置、推广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在先的权利，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而引起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甲方因之蒙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4.4 乙方不得将与甲方名称、甲方素材相关的名称、图形、文字或代码、或前述任一 的组合等，在任何国家或地区进行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专利登记。如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关联人士违反前述约定而进行申请的，则上述知识产权（含申请中的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提交上述知识产权申请后三十（30）天内或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无条件配合甲方将上述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此外，乙方应当在就该等知识产权归属有关的诉讼或仲裁中，放弃有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乙方的抗辩。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和补救，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5.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服务进度和阶段性成果，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设计方案、服务方案提出改进要求，乙方应当采纳。乙方完成的策划、设计、布

展方案、服务方案阶段性成果，均应当提前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5.4 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所完成的服务内容、制作和搭建成品、完成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和质量检查，验收或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验收不合格部分的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于指定期限内容重做或修改。乙方拒绝重做、未能在指定期限内重新交付进行检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5 对于乙方服务内容中涉及真实性、准确性的内容以及对甲方声誉有不利影响的内容，甲方有权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根据该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否则，乙方的服务应被视为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承诺，其系依据公司成立地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其已经获得并将继续保有所有必要的注册、许可、批准、授权等，有资格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会妨碍或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6.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6.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活动场地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6.5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转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即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的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应当对第三方的服务成果对甲方直接负责并承担责任。

6.6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设计、宣传推广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肖像权、姓名权、财产权等在内的权利和利益，乙方保证推广方案、设计方案、采用的音乐、字体、图片、文案、视频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等。如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利益，从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纠纷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追究和处罚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7 非履行本合同所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商业活动以及其他任何方面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名称、商标、商号、域名、节目名称、网站名称、企业 LOGO、标识、标志或其他任何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或对外宣传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或者隶属关系。

6.8 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或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之蒙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6.9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服务的人员均不能视为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关系何类似关系，若因该等人员发生任何薪酬、福利、工伤、保险等纠纷，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或其他措施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是五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五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 履约延误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累计逾期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并有权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9. 违约责任和解除

9.1 双方中任一方若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9.2 除本合同授予甲方的其它任何解除合同的权利以外，如果乙方不再继续

其正常的业务经营、被清算、被吊销执照、陷入破产或资不抵债、或为卷入任何解散、重组或相关的重大诉讼行动之中，则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各方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5年0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蔡启东（男）

2025年07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